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017,11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9,482,889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974,144.4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482,889*0.05)÷463,500,000≈0.04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6)÷(1+0)=前收盘价格-0.0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234 9555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95元/股(含)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9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482,889×0.05)÷463,500,000≈0.0496元/股(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0-0.0496)÷(1+0)≈36.95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2,982,147.55元(含税)调整为22,974,144.4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60,0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17,111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9,482,889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3,857,049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82,147.55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60,0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17,111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9,482,889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74,144.4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9,441,175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3,929,0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05,512,1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33,161.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9,441,175-3,929,016)×0.26÷309,441,175≈0.256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67)÷(1+0)=(前收盘价格-0.256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股东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80,375,535.5元(含税)调整为79,433,161.3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596,919.27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即2024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09,441,175股,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总数30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375,535.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29,0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9,016股,公司总股本为309,441,17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62974)中持有3,929,016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305,512,159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09,441,175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3,929,016股后的总股本305,512,15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433,161.3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81%。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74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7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5,512,159×0.26÷309,441,175≈0.256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0.2567)÷(1+0)=14.74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92,130股至6,784,261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10%-2.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艳辉先生、刘太国先生、谭丽清女士、许健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锦武先生、赖黎先生、李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艳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下设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杨艳辉、刘太国、李锋	杨艳辉
审计委员会	赖黎、李锋、杨艳辉	赖黎
提名委员会	向锦武、李锋、杨艳辉	向锦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锋、赖黎、杨艳辉	李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赖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亮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道光先生、罗来所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道光先生、罗来所先生与邓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太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詹旭先生、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明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蒋道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旭先生、高飞先生、周明丹先生、蒋道才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刘太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周明丹先生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晨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晨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尹继先生、周明丹先生、吴学锋先生、易璐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电子邮箱:jiangdaocai@huafeng796.com

邮编:621000

证券事务代表:范晨霞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电子邮箱:fan.cx@huafeng796.com

邮编:621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詹旭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在职大专学历。历任富士康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PU冲压模修、模修组长、生产组长、技术组长,IDS产品处CPU SKT冲压课长,IDS宝科厂冲压部部长, 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YPE C&SIM CARD制造处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飞先生,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航天工程专业,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1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机电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研究院项目办副主任(青年二级技术专家),现任中国航空研究院技术三部能热综合技术研究室主任(研究院一级技术专家)。2023年10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周明丹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市瑞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历任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资金会计、预算会计、总账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 任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账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 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蒋道才先生,1974 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技术经济专业。1997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绩效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21年7月,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2月至今, 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道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